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祐丞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20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祐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葉祐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先後雖有數次竊取之犯行，然各該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豐簡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5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被告上開構成累

01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
02 審理時主張明確，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查，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院審酌
04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各
05 次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無
06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07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
08 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0 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11 (四)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2 基於一時貪念，竊取被害人等所有財物，迄今復未與被害人
13 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14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15 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
16 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稽，衡以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8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
20 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
21 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期相當。

22 三、沒收部分

23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鑰匙1串；就附件犯
24 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鑰匙2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5 用小客車，業經警方尋獲並已發還被害人等，此有贓物認領
26 保管單2張、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張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5
27 至57頁、本院卷第41頁），可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8 法發還被害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
29 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陳彥宏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7520號

28 被 告 葉祐丞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苗栗縣○○鎮○○里00鄰○○○村
30 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葉祐丞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豐簡
05 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8月5
06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料其不知悔改，葉祐丞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08 (一)於113年6月2日5時30分許，在苗栗縣○○鎮○○里○○路00
09 ○00號，見上開張正浩所居住之建築物鐵門未關閉，進入該
10 建築物1樓，徒手竊取鑰匙1串得手。

11 (二)於113年6月3日23時53分許，在苗栗縣○○鎮○○里○○路0
12 段0○0號前，徒手竊取徐偉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3 小客車內鑰匙1串得手，嗣於113年6月4日0時30分許，葉祐
14 丞持自該自用小客車所竊得鑰匙1串，開啟徐偉哲所居住之
15 苗栗縣○○鎮○○里○○路0段0○0號住所大門而侵入之，
16 在該上開住宅內，竊取徐偉哲放置於該住宅1樓之鑰匙1串得
17 手。後於113年6月4日0時39分許，持自該住宅內所竊得鑰
18 匙，開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及電門，並將
19 該車駛離該處，以此方式竊取該車得手。嗣徐偉哲發現遭竊
20 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在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與建國
21 路交岔路口攔查葉祐丞，葉祐丞當場交付徐偉哲及張正浩所
22 有之鑰匙串，嗣於臺北轉運站扣得上開車輛(鑰匙與車輛均
23 返還予徐偉哲、張正浩)，始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祐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27 害人徐偉哲、張正浩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苗栗縣警
28 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筆錄、通霄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
29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贓物認領
30 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與監視器影像共44張
31 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葉祐丞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
03 有人居住建築物、住宅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04 (二)竊取徐偉哲所有財物之犯行，係在接近時間，且侵害同
05 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6 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
07 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另被告所犯上開數
08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
0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矯正簡表及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12 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
13 其刑。至被告所竊之財物，業已發還予被害人2人，有贓物
14 領據在卷可稽，爰不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9 檢 察 官 蘇 皜 翔